

微关注

多省下调应急响应级别

@央视新闻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

21日至24日,甘肃、辽宁、贵州、云南4省先后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一级调整为三级,山西、广东由一级调整为二级。全国新增确诊病例数已连续5天在1000例以下,现有确诊病例数近一周以来呈下降趋势,所有省份新增出院病例数均大于或等于新增确诊病例数。

6省下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甘肃、辽宁、贵州、云南 由一级调整为三级 山西、广东 由一级调整为二级

微建议

“网红医生”张文宏建议返校大学生：“闷两星期，语言少了思想就出来了”！

@中国青年报 (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微博)



2月24日,走红网络的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感染科主任张文宏在复旦大学新冠肺炎防控第一课上表示:对于回到上海读书的大学生,在寝室少串门少交流,尽量闷两个星期少说话,语言少了,思想就出来了。

微发布

南京警方通报28年前南医大女生被杀案侦破详情

@荔枝新闻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荔枝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

2月24日下午,江苏南京警方通报28年前南医大命案侦破详情。侦破详情。据介绍,案发后警方曾排查人员超过1.5万人次,但因条件有限未能取得突破。2018年6月,



南京警方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2020年2月19日,在徐州警方的配合下,南京警方得知徐州沛县麻姓人员有重大作案嫌疑。2月23日,麻某在南京家中被抓获,经警方审讯,麻某承认犯罪事实。

1992年3月24日,原南京医学院(现南京医科大学)报警称学生林某于3月20日晚自习后失踪。随后,林某尸体在学校教学楼天井内的窨井中被发现。2020年2月23日,南京警方发布消息,称案件告破。不少人将该案与1996年的“南大碎尸案”联系起来。南大碎尸案至今仍未找到凶手。

微暖心

发现拾荒者未戴口罩 小男孩拿出自家口罩为其戴上

@北京青年报 (北京青年报官方微博)

近日,一段小男孩为拾荒人戴口罩的视频在网上传播。视频中,小男孩在路上遇到拾荒者,在将废弃瓶子递给拾荒者时,发现对方未戴口罩,便拿出一个口罩给了拾荒者,并为其戴上。



法院公告

2020年2月25日

(2020)浙0127民初193号

方树生:原告廖志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判决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1日15:00在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802号

吴群:本院受理原告吴群(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群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8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吴群(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677.58元及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吴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吴群(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2500元;三、若被告吴群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原告吴群(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吴群所有的东风标致牌小型轿车(车牌号:赣C217A7,车架号:LDC931L39A0205985)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本案受理费393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1043元,由被告吴群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804号

杭西巴特尔:本院受理原告杭西巴特尔(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西巴特尔(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西巴特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杭西巴特尔(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4883.3元及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杭西巴特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杭西巴特尔(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765.48元及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

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三、被告杭西巴特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杭西巴特尔(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2500元;四、若被告杭西巴特尔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原告杭西巴特尔(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杭西巴特尔所有的福特牌小型轿车(车牌号:蒙A373LV,车架号:LSVN241Z0D2126208)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本案受理费853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1503元,由被告杭西巴特尔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805号

袁泽海、肖路香:本院受理原告袁泽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袁泽海、肖路香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泽海、肖路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袁泽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3364.92元及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袁泽海、肖路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袁泽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2500元;三、若被告袁泽海、肖路香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原告袁泽海、肖路香(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袁泽海所有的雪佛兰牌小型轿车(车牌号:赣B62083,车架号:LSGPC54UAF260081)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四、被告肖路香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肖路香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袁泽海追偿。本案受理费482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1132元,由被告袁泽海、肖路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808号

李秋鹏:本院受理原告李秋鹏(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秋鹏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秋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李秋鹏(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254.9元及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

基数,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李秋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李秋鹏(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2500元;三、若被告李秋鹏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原告李秋鹏(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李秋鹏所有的福特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甘A133Y6,车架号:LMGAA1383F1012987)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本案受理费1564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2214元,由被告李秋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818号

屈建光、杨涛:本院受理原告屈建光(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屈建光、杨涛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8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屈建光、杨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屈建光(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4516.36元及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屈建光、杨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屈建光(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2500元;三、若被告屈建光、杨涛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原告屈建光、杨涛(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屈建光所有的迈腾牌小型轿车(车牌号:蒙A650BF,车架号:LFFV2A11K4C3005774)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四、被告杨涛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屈建光追偿。本案受理费798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1448元,由被告屈建光、杨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823号

王兆龙:本院受理原告王兆龙(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兆龙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兆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王兆龙(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7755.72元及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王兆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王兆龙(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2500元;三、若被告王兆龙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原告王兆龙(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王兆龙所有的福特牌小型轿车(车牌号:苏C22W66,车架号:LVSHFFAC1DF554750)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本案受理费1373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2023元,由被告王兆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827号

冯怀龙:本院受理原告冯怀龙(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冯怀龙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冯怀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冯怀龙(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1123.18元及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冯怀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冯怀龙(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2500元;三、若被告冯怀龙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原告冯怀龙(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冯怀龙所有的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陕A5A5V3,车架号:LGWFF4A5XD3F18292)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本案受理费981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1631元,由被告冯怀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1破10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日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日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日新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20年2月6日裁定受理日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2月20日,本院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为日新公司管理人。日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4月3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温州机场大道5062号德恒律师楼;联系人:朱孙林(13806689399)、戴元斌(1885779797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费、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日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13799号

兰利峰: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泉灵不锈钢经营部与被告兰利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2民初137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兰利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兰利峰(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1123.18元及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兰利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兰利峰(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2500元;三、若被告兰利峰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原告兰利峰(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兰利峰所有的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陕A5A5V3,车架号:LGWFF4A5XD3F18292)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本案受理费981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1631元,由被告冯怀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1破10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日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奕富铜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交易基准日:2019年2月1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奕富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奕富铜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奕富铜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债权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浙江奕富铜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奕富铜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5-850880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奕富铜业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